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有關就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最新情況

#### 正面盈利預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1,007,100,000元。此外,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計利息開支、税項開支、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前盈利將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未計利息開支、税項開支、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8,100,000元。

出現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將業務焦點轉移至利潤較高的項目開發業務,以及補貼收入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以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

上述資料僅以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發出公佈。

### 有關就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Joy Boy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oy Boy HK Limited)(「Joy Boy」)。

誠如Joy Boy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Joy Boy及賣方以及Joy Boy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Joy Boy買賣協議」),本公司所須支付首期(定義見Joy Boy通函)的確實金額乃參考Joy Boy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釐定。詳情請參閱Joy Boy通函。

董事會宣佈,根據Joy Boy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按照Joy Boy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定義見Joy Boy通函)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41,567,690股股份作為首期(定義見Joy Boy通函)。該等代價股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Joy Boy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配發及發行。

## 有關就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富林(亞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誠如富林(亞洲)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富林(亞洲)及賣方以及富林(亞洲)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富林(亞洲)買賣協議**」),本公司所須支付首期(定義見富林(亞洲)通函)的確實金額乃參考富林(亞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釐定。詳情請參閱富林(亞洲)通函。

董事會宣佈,根據富林(亞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按照富林(亞洲)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定義見富林(亞洲)通函)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20,223股股份作為首期(定義見富林(亞洲)通函)。該等代價股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富林(亞洲)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配發及發行。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 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